

附件

# 昆山市机动车停车行业管理规定

昆山市停车治理专业委员会

2021年12月

# 目录

1	总 则.....	- 1 -
2	术 语.....	- 2 -
3	管 理 框 架.....	- 4 -
3.1	部门职责与任务.....	- 4 -
3.2	总体流程.....	- 5 -
4	规划审批流程与要求.....	- 8 -
4.1	配建停车场.....	- 8 -
4.2	公共停车场.....	- 8 -
4.3	临时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道板停车位.....	- 8 -
5	建设审批流程与要求.....	- 10 -
5.1	配建停车场.....	- 10 -
5.2	公共停车场.....	- 10 -
5.3	临时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道板停车位.....	- 10 -
6	验收流程与要求.....	- 11 -
6.1	配建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	- 11 -
6.2	临时公共停车场.....	- 11 -
6.3	道路停车位.....	- 11 -
6.4	道板停车位.....	- 11 -
7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流程与要求.....	- 12 -
7.1	基 本 要 求.....	- 12 -
7.2	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	- 13 -
7.3	道路停车位.....	- 13 -
7.4	道板停车位.....	- 14 -
8	停车设施设置标准.....	- 14 -
8.1	配建停车场.....	- 14 -
8.2	公共停车场.....	- 14 -
8.3	临时公共停车场.....	- 19 -
8.4	道路停车位.....	- 19 -
8.5	道板停车位.....	- 20 -
9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服务规定.....	- 23 -
9.1	服务设施要求.....	- 23 -
9.2	停车场经营者要求.....	- 24 -
9.3	停车管理员要求.....	- 25 -
9.4	机动车停放者要求.....	- 26 -
9.5	安全管理要求.....	- 27 -
9.6	收费管理要求.....	- 27 -
9.7	违规处罚.....	- 28 -
9.8	智能化管理要求.....	- 29 -

# 1 总 则

**1.0.1**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为明确昆山市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备案及管理整体流程，细化机动车停车设施设置及管理标准，推动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引导机动车规范有序停放，提升机动车停车管理水平，制定本规定。

**1.0.2**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备案及管理。

**1.0.3**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定的引用而成为本规定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定。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定。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定》 CJJ 3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576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 50688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GA 80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 GA/T850

《城市道路内汽车停车位设置标准》 DGJ32/TC0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

## 2 术 语

### 2.0.1 城市道路 Urban Road

在城市范围内，供车辆及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和设施的道路。

### 2.0.2 公共停车场 Public Parking lot

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而独立建设的停车场。

### 2.0.3 道路停车位 Parking space on vehicle lane and Non-motorized Vehicle Lane

指设在城市道路路缘石内，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停车位。

### 2.0.4 道板停车位 On-Pavement Parking space

指设在城市道路的人行道板和建筑退界位置的停车位。

### 2.0.5 配建停车场 Parking Garage for buildings

指建筑物建设时需配套建设的提供本建筑业主使用的车辆停放，以及以本建筑为目的地的外来车辆停放的设施与场所。

### 2.0.6 临时公共停车场 Temporary Parking lot

指独立设置用于机动车停放的临时场所，主要为待建土地、闲置地块设置的停车场。

### 2.0.7 地下停车库 Underground Garage

指建设在地下（停车库室内地坪低于室外地坪面，高度超过该层地库净高的一半）一层或多层的停车场。

### 2.0.8 停车楼 Ground Garage

指专用或兼用停车的固定建筑物。

### 2.0.9 机械停车库 Mechanical Garage

指使用机械设备作为运送及停放车辆的停车场。

### 2.0.10 智能停车场 Intelligent Parking Garage

利用现代化技术收费及设备自动化管理的各类停车场的统称。

### 2.0.11 停车位 Parking Space

停车场中为停放车辆而划分的停车空间或机械停车设备中停放车辆的独立单元，由车辆本身的尺寸加四周所需的距离组成。

### 2.0.12 停车场通道 Parking lane

停车场（库）内部供车辆行驶以及车辆进、出车位的场（库）内的道路。

**2.0.13 机动车出入口 Vehicle Access**

建设项目用地与周边市政道路发生联系，供机动车进出的道路开口。

**2.0.14 坡道出入口 Entrance/exit of Ramp**

机动车库中通过坡道进行室内外车辆交通联系的部位。

**2.0.15 机动车道路转弯半径 Turning Radius of the Vehicle Lane**

能够保持机动车辆正常行驶与转弯状态下的弯道内侧道路边缘处半径。

**2.0.16 停车场（库）智能管理系统 Parking Garage Intelligent Management System**

是现代化停车场车辆收费及设备自动化管理的设备统称。是将停车场完全置于计算机统一管理下的高科技一体化产品。

**2.0.17 停车诱导系统 Parking Guidance and Information System (PGIS)**

指通过无线通讯设备、交通信息显示板等方式向车辆驾驶者提供停车场位置、使用状况、行车路线、交通状况变化的系统。

**2.0.18 路外停车场 Off-street Parking lot**

主要含公共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建筑配建停车场、道板停车位（建筑退界）四类。

**2.0.19 路内停车位 On-Street Parking space**

主要含道路停车位、道板停车位（人行道）两类。

## 3 管理框架

### 3.1 部门职责与任务

**3.1.1** 机动车停车行业管理涉及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公安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属地政府等多个行政主管部门。

#### 3.1.2 市级职责

**1** 市人民政府负责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依托市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下设的停车治理专业委员会，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协调、解决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方面重大问题。

**2**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规定等，设置、撤除道板停车位；组织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培训和监督检查等；扎口管理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建设等工作。

**3** 市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价，设置、撤除道路停车位，监督管理机动车停车场出入口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监督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消防等工作。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规划管理，制定配套建设的停车位指标，保障和监督公共停车场（含临时停车场）建设的用地等工作。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机动车停车场建设，报建停车设施的验收和专项验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场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6** 市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数据标准等工作。

**7** 市发展改革（价格）部门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制定和调整的具体工作，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日常管理。

**8**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停车场计时收费装置检定情况，对擅自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和使用未经定期检定合格的计时收费装置的停

车场予以查处。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9 市财政、交通运输、文体广电和旅游、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 3.1.3 属地职责

1 各属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设置、管理及机动车停放管理的统筹协调。各属地应指定停车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工作培训和监督检查，负责停车场备案审核、停车场使用的监督管理及具体组织实施本规定等工作；根据城市停车设施规划，会同交通、住建、资规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

2 各属地应指导本属地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开展机动车停车自治，依法进行机动车停车的自我管理。

3 加大公共停车场的建设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公共停车场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经营公共停车场。

## 3.2 总体流程

### 3.2.1 总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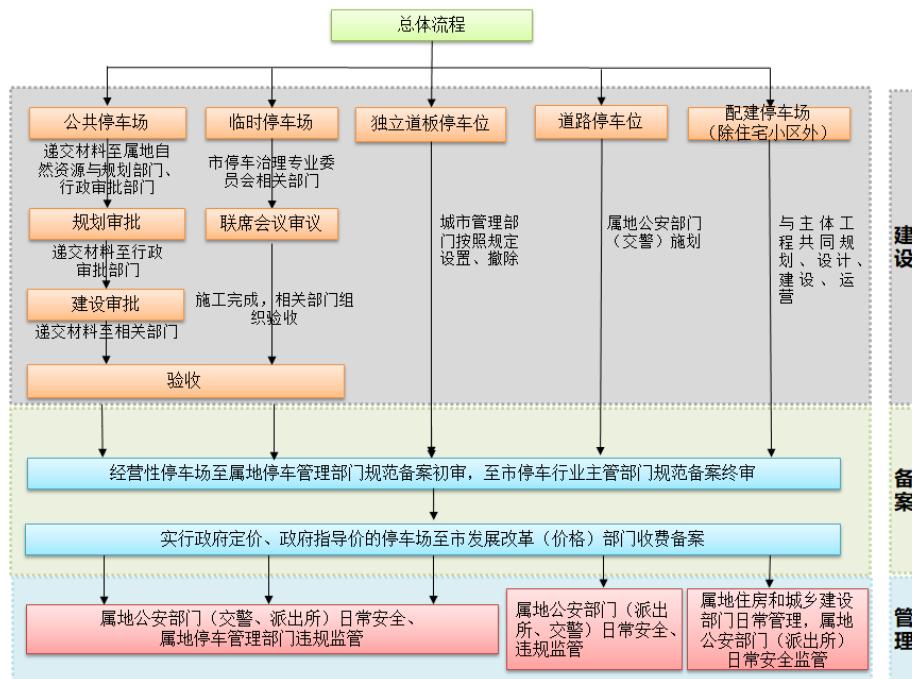


图 3.2.1 停车管理框架流程

**3.2.2** 配建停车场与主体工程共同设计、共同建设、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管理单位必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经营性停车场至属地停车管理部门进行规范备案初审，至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规范备案终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配建停车场（住宅小区除外），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在依法取得机动车停车许可和经营资质后，应向市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办理收费备案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建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属地公安部门（派出所）对日常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3.2.3** 公共停车场由建设单位递交相关资料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办理规划审批；后递交资料至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建设审批；施工完毕后，应由相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及专项（消防、人防等）验收；验收合格后停车场管理单位必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经营性停车场至属地停车管理部门进行规范备案初审，至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规范备案终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公共停车场，应向市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办理收费备案手续；属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违规监管；属地公安部门（交警、派出所）负责公共停车场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3.2.4** 临时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由市停车治理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或各属地相关职能部门通过联席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建设完毕后，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管理单位必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经营性停车场至属地停车管理部门进行规范备案初审，属地停车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建设、公安（交警、派出所）等部门通过联席会议（或相关综合协调制度）进行初审审议；然后至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规范备案终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临时停车场应向市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办理收费备案手续。属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临时公共停车场违规监管；属地公安部门（交警、派出所）负责临时公共停车场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3.2.5** 道路停车位应由市公安部门（交警）会同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撤除；道路停车位管理单位必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经营性道路停车位至属地停车管理部门进行规范备案初审，至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规范备案终审，然后至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办理收费备案手续。属地公安部门（交警）负责道路停车位违规



监管，属地公安部门（派出所）负责道路停车位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3.2.6** 道板停车位应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交警）、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撤除；配建道板停车位与主体工程共同进行规划审批；道板停车位管理单位必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经营性道板停车位至属地停车管理部门进行规范备案初审，至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规范备案终审；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道板停车位应向市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办理收费备案手续。属地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道板停车位违规监管；属地公安部门（交警、派出所）负责道板停车位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 4 规划审批流程与要求

### 4.1 配建停车场

#### 4.1.1 交通影响评价

配建停车场依托主体工程确定是否编制交通影响评价。

#### 4.1.2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配建停车场依托主体工程确定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 4.1.3 规划审批流程

1 规划审批流程依托主体工程进行规划审批。

2 重大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应在立项时与主体建设项目共同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 4.2 公共停车场

#### 4.2.1 交通影响评价要求

公共停车场在规划审批时，应按要求编制交通影响评价。对于停车位在 100 个以下，且周边交通顺畅的公共停车场，无需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周边交通拥堵的公共停车场须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对于停车位在 100 个以上的公共停车场、对周边交通影响较大的停车场，应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4.2.2 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对于周边环境有敏感目标的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在 300 个以上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应编制并报送环境影响报告，履行正常审批程序。

#### 4.2.3 规划审批流程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相关规划许可审批手续。

### 4.3 临时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道板停车位

4.3.1 临时公共停车场应由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停车管理部门会同各部门通过联席会议（或相关综合协调制度）进行审定。

4.3.2 道路停车位应由公安部门（交警）会同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自

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撤除道路停车位。

**4.3.3** 独立道板停车位应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交警）、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撤除道板停车位；配建道板停车位与主体工程共同进行规划审批。

## **5 建设审批流程与要求**

### **5.1 配建停车场**

**5.1.1** 配建停车场依托主体工程根据相关规定，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建设审批。

### **5.2 公共停车场**

**5.2.1** 公共停车场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建设审批。

### **5.3 临时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道板停车位**

**5.3.1** 临时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道板停车位一般情况下无需进行建设审批。

## 6 验收流程与要求

### 6.1 配建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

- 6.1.1 配建停车场与主体工程共同验收。
- 6.1.2 公共停车场须进行验收，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未达到停车位配建标准的停车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 6.1.3 机械停车设备须由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验收。
- 6.1.4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在验收完毕后，须将停车场基础信息推送至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

### 6.2 临时公共停车场

- 6.2.1 整体工程完工后，由属地停车管理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并形成审核意见。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临时公共停车场不得投入使用。联合验收后，停车楼、地下停车库、机械停车库等临时公共停车场，建设单位还应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 6.2.2 机械停车设备需市场监管部门验收。
- 6.2.3 属地停车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在验收完毕后，须督促管理单位将停车场基础信息推送至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

### 6.3 道路停车位

- 6.3.1 道路停车位须由公安部门（交警）设置，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 6.3.2 公安部门（交警）在现场验收完毕后，须将道路停车位基础信息推送至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

### 6.4 道板停车位

- 6.4.1 道板停车位须由城市管理部门设置，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

## 7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流程与要求

### 7.1 基本要求

**7.1.1** 验收合格、向社会开放经营的收费停车场，停车场管理单位必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毕后到属地停车管理部门进行停车场规范备案。属地停车管理部门进行材料审核，通过后进行现场踏勘，并给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通过备案初审。市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材料终审，然后将停车场管理系统与昆山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对接，通过备案。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各类停车场（住宅小区除外），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向市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办理收费备案手续。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按照合法、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自主制定，并保持收费标准相对稳定。（规范备案具体流程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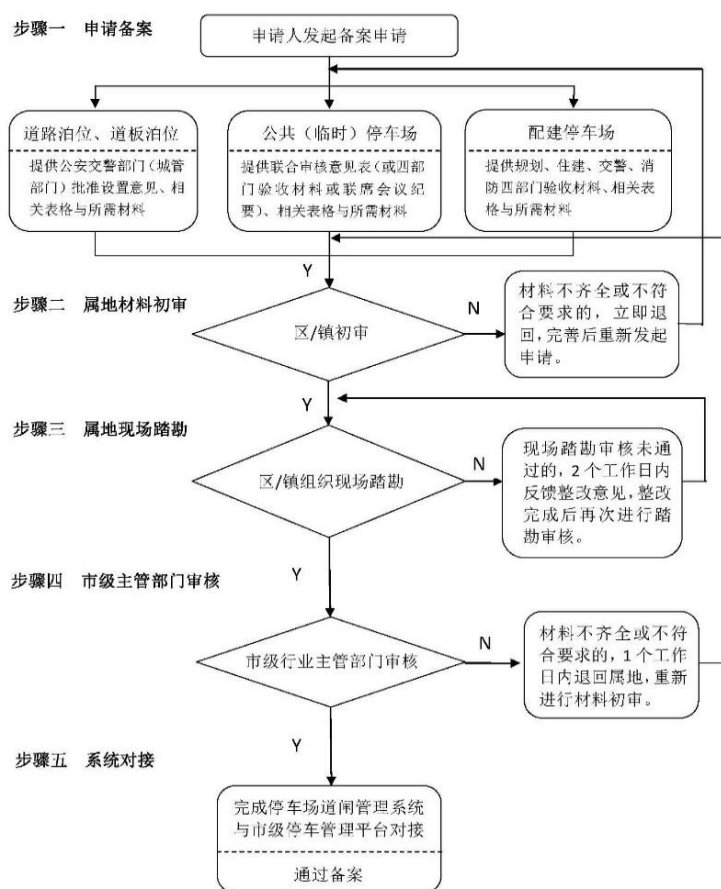


图 7.1.1 停车场规范备案流程

**7.1.2** 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者停止使用。确需

改变用途或者停止使用的，需经原实施行政许可部门批准，许可部门应当及时报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应在停止使用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7.1.3** 属地停车管理部门应每年对本属地经营性停车场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每年将核查情况报告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停车场，属地停车管理部门应责令其及时办理备案。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各属地的备案停车场进行抽查。

**7.1.4** 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已进行价格备案的经营性停车场，应在本规定公布实施三年内逐步完成停车场规范备案手续。

## **7.2 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

**7.2.1** 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办理备案手续，申请单位需持以下材料：

- 1 机动车停车场备案申请审核表；
- 2 停车场配套设施清单；
- 3 停车场资源普查表；
- 4 《停车场备案材料递交明细表》要求的相关材料；
- 5 昆山市停车场接入智慧停车云平台备案审核表；
- 6 安全责任承诺书。

（具体材料清单根据最新规范备案政策要求执行。）

## **7.3 道路停车位**

**7.3.1** 道路停车位办理备案手续，申请单位需持以下材料：

- 1 道路停车位备案申请审核表；
- 2 道路停车位配套设施清单；
- 3 道路停车位资源普查表；
- 4 《道路停车位备案材料递交明细表》要求的相关材料；
- 5 昆山市停车场接入智慧停车云平台备案审核表；
- 6 安全责任承诺书。

（具体材料清单根据最新规范备案政策要求执行。）

## 7.4 道板停车位

7.4.1 道板停车位办理备案手续，递交材料清单可参考 7.2.1 节。

# 8 停车设施设置标准

## 8.1 配建停车场

8.1.1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应按照建设阶段执行的《昆山市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的要求配建停车位。

8.1.2 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于低等级道路上，不应设置于快速路，不宜设置于城市主干路。

8.1.3 机动车管理闸机与外部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得低于 12m。

8.1.4 实行停车充电一体化，新建配建停车场安装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考虑未来需求，剩余停车位全部预留安装条件。

8.1.5 按规定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1%并不少于 1 个），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

8.1.6 停车配建设施内部停车位、通道设计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的规定。

## 8.2 公共停车场

### 8.2.1 总体设置标准

1 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应与相关详细规划衔接和反馈，符合道路交通规划、环境保护及防火等要求，保障其可落实性。

2 公共停车场应选择在停车供需缺口较大的区域，缓解供需矛盾；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无条件设置公共停车场，应利用待建用地、闲置用地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

3 公共停车场宜分散设置，规模适中，服务半径（步行距离）不宜大于 400m，最大不超过 1000m。

4 因地制宜确定停车场建设形式，节约用地空间，集约用地，优先考虑绿地广场、公共建筑、人防设施等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5 机动车管理闸机与外部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得低于 12m。



6 实行停车充电一体化，新建公共停车场安装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 10%，考虑未来需求，剩余车位中全部预留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应以快充为主，快充设施占充电设施停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

7 按规定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1%），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

8 公共停车场停车位、通道等设置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定》（JGJ100）的规定。

### 8.2.2 机动车出入口设置标准

1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参照规定并综合参考道路交通情况确定：

- 1) 少于 100 个停车位的停车场，宜设 1 个机动车出入口，其宽度宜采用双车道；
- 2) 100~1000 个停车位的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 2 个机动车出入口；
- 3) 大于 1000 个停车位的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 3 个机动车出入口。

2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的确定应遵守以下原则：

- 1) 快速路两侧不应设置公共停车场的机动车出入口，主干路两侧不宜设置公共停车场的机动车出入口。在停车场周边其他道路不具备开设机动车出入口条件的情况下，机动车出入口可设置在快速路或交通性主干路的辅道上，但应严格限制其数量；
- 2) 次干路和支路两侧可设置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
- 3) 当公共停车场地块相邻的道路为 2 条或 2 条以上时，原则上机动车出入口应开设在最低等级道路上；
- 4) 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不应设置在道路渐变段、道路转弯处、交叉口渠化处、人行横道处、公共交通停靠站及桥隧引道处。

3 机动车出入口间距

- 1) 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与相邻交叉口之间的距离是指从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边线至道路红线之间的距离（见图 8.2.1）；公共停车场与相邻建设项目机动车出入口之间的距离是指两相邻机动车出入口边线的距离，具体间距要求应符合表 8.2.1 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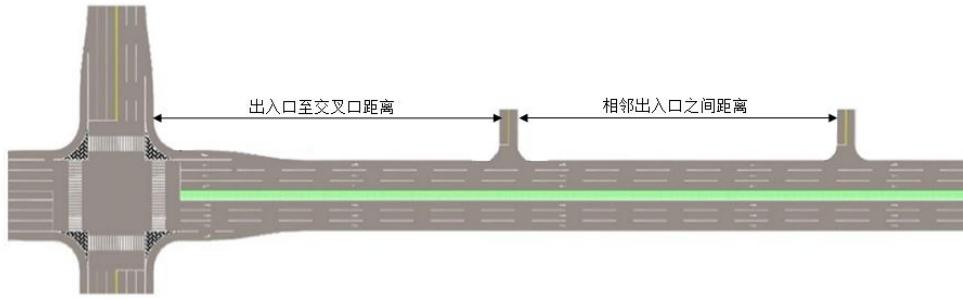


图 8.2.1 机动车出入口与相邻交叉口及机动车出入口之间的距离示意图

表 8.2.1 不同道路等级机动车出入口间距及与相邻交叉口间距要求

机动车出入口所处道路等级	机动车出入口间距 (m)	与相邻交叉口间距 (m)
快速路辅路	≥100	≥100
主干路	≥100	≥80
次干路	≥80	与主干路相交交叉口: ≥80 与其它等级道路相交交叉口: ≥50
支路	≥30	与主干路相交交叉口: ≥80 与次干路相交交叉口: ≥50 与支路相交交叉口: ≥30

- 2) 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与人行横道线、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道最边缘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5m;
- 3) 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距离各类设施慢行出入口不应小于 20m;
- 4) 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与港湾式公交站台渐变段起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15m, 与直接式公交站台边缘的距离不应小于 30m, 具体见图 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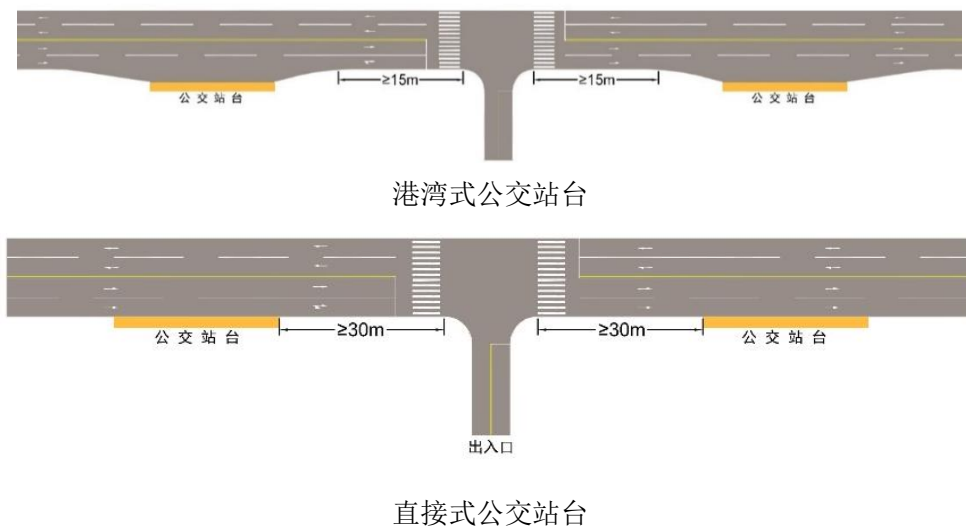


图 8.2.2 机动车出入口与公交站台之间的距离示意图

5) 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与桥梁起坡点、隧道引道端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

6) 条件受限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若无法满足上述规定要求, 应尽量设置在停车场最远端。

4 机动车出入口宽度和转弯半径应综合考虑出入公共停车场的机动车需求量、机动车类型及交通组织等因素。单向机动车出入口行车道宽度宜为 4m, 双向机动车出入口行车道宽度宜为 7m。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路缘石的转弯半径应满足表 8.2.2 要求:

表 8.2.2 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路缘石最小转弯半径

车型	车辆总长 (m)	车辆总宽 (m)	最小转弯半径 (m)
小型车	4.8	1.8	6.0
大型车	9~12	2.5	9~10.5

5 机动车出入口交通组织的原则:

1) 机动车出入口交通组织应使得停车场的内部交通流线与外部交通流线衔接顺畅, 做到人流、车流相互分离, 不产生冲突干扰。

2) 机动车出入口交通组织应以邻接道路交通优先为首要原则, 保证邻接道路通过性交通流的连续性, 必须设置必要的标志、标线。

3) 机动车出入口必须保证良好的通视条件, 控制在距离机动车出入口边线以内 2m 处作视点的 120°范围内 (见图 8.2.3 所示), 不应有遮挡视线障碍物的范围, 设计应保证驾驶员在视点位置可以看到全部通视区范围内的车辆、行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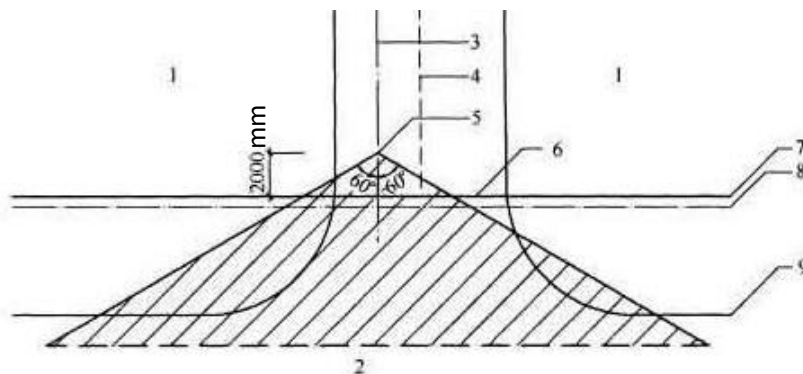


图9 机动车基地出入口通视要求示意图

1—建筑基地; 2—城市道路; 3—车道中心线; 4—车道边线; 5—视点位置;  
6—基地机动车出入口; 7—基地边线; 8—道路红线; 9—道路缘石线

图 8.2.3 机动车基地出入口通视要求示意图

4) 机动车出入口交通组织可分为全方向、右进右出（出、入口分离，右转进、右转出）和港湾式三种类型：

(1) 设置在支路、生活性次干路上的机动车出入口，应不限制其转向行为，宜为全方向机动车出入口，具体见图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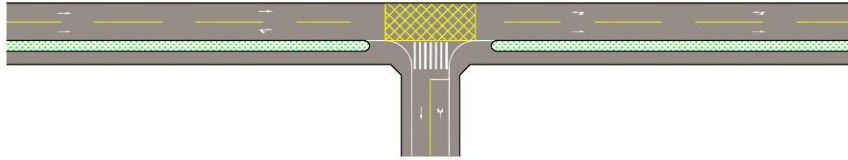


图 8.2.4 无转向限制交通组织示意图

(2) 设置在交通性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的机动车出入口，应限制其转向，降低对市政道路交通运行影响，应设置为右进右出机动车出入口（含出、入口分离，右转进口、右转出口），具体见图 8.2.5 和图 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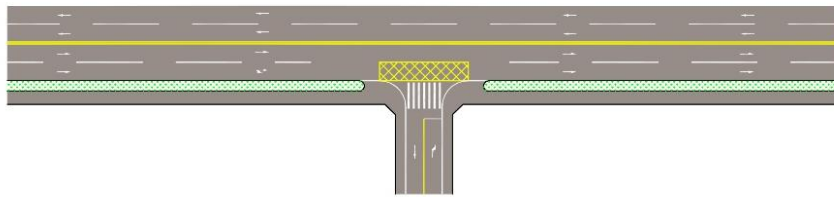


图 8.2.5 右进右出交通组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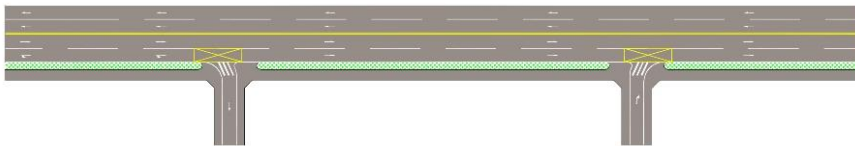


图 8.2.6 出、入口分离的右进右出交通组织示意图

(3) 设置在交通性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的机动车出入口，且邻接道路交通量较大，停车场进出交通对道路直行交通产生严重影响时，宜设置港湾式右进右出机动车出入口，具体见图 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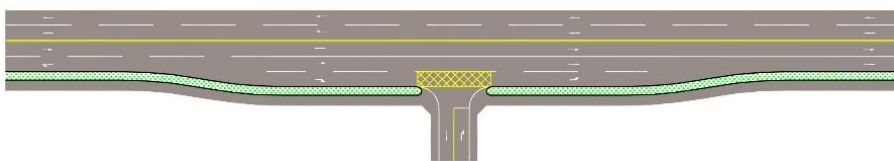


图 8.2.7 右转港湾式交通组织示意图

5) 若停车场位于 T 型交叉口处，对向道路小于双向 4 车道，机动车出入

口宜正对对向道路设置,避免错位,并纳入交叉口渠化设计及信号控制;大于等于双向4车道,机动车出入口不宜正对设置。

6) 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减速带不少于2条。

### 8.3 临时公共停车场

8.3.1 临时公共停车场应参考公共停车场的设置要求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设施设置标准。

### 8.4 道路停车位

8.4.1 在难以建设公共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且停车设施供应不足的区域,可在满足设置要求的路段施划道路停车位。

8.4.2 城市快速路不得设置道路停车位。

8.4.3 城市主干路的主路不得设置道路停车位,辅道需结合实际情况论证后方可设置。

8.4.4 城市次干路及交通量较大的支路,不宜设置道路停车位。

8.4.5 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大的道路上不宜设置道路停车位。

8.4.6 设置道路停车位的道路宽度和路段交通服务水平应分别符合表 8.3.1 与表 8.3.2 的相关要求。

表 8.3.1 设置道路停车位的道路宽度要求

通行条件	行车道实际宽度 (W)	停车位设置
机动车双向通行道路	$W \geq 12m$	可两侧设置
	$12m > W \geq 8m$	可单侧设置
	$W < 8m$	不可设置
机动车单向通行道路	$W \geq 9m$	可两侧设置
	$9m > W \geq 6m$	可单侧设置
	$W < 6m$	不可设置
巷弄	$W \geq 9m$	可两侧设置
	$9m > W \geq 6m$	可单侧设置
	$W < 6m$	不可设置

表 8.3.2 设置道路停车位的路段交通服务水平要求

机动车单侧道路高峰小时 V/C	停车位设置
$0.8 > V/C \geq 0$	可设置
$0.9 > V/C \geq 0.8$	有条件的可设置
$V/C \geq 0.9$	不可设置

**8.4.7** 无隔离道路、仅有中央隔离（含护栏和绿化带等隔离设施）道路，在非机动车道上设置停车位时，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得低于 3.5m；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在非机动车道设置停车位时，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得低于 5m；保障非机动车行驶空间。

**8.4.8** 设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通行宽度不足 4m 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m 以内的路段，不得设置路内停车位；距离不设信号灯的交叉口 30m 以内的路段，不宜设置道路停车位。

**8.4.9** 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或消防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m 以内的路段，不得设置路内停车位；距消防栓 5m 以内的路段，不得设置道路停车位；距离人行横道、停车标志、让路标志、信号灯等前后 2m 内，不应设置道路停车位。

**8.4.10** 对社会开放的大型路外停车场半径 200~300m 范围内，不宜设置道路停车位。

**8.4.11** 道路停车位与机动车出入口之间，应留有不小于 6m 的安全距离。

**8.4.12** 夜间道路临时停车位应设置于停车设施缺口较大的住宅小区周边，且应符合道路停车位设置的相关标准。

## **8.5 道板停车位**

### **8.5.1 设置条件**

**1** 道板停车位设置停放停车位后，剩余人行道宽度满足以下要求：

- 1)** 各类道路剩余宽度不小于 2m；
- 2)** 商业或文化中心区域及大型酒店等集中路段剩余宽度不小于 3m；
- 3)** 火车站、码头附近路段及长途汽车站路段剩余宽度不小于 4m。

**2** 停放停车位应避开盲道，并留有合适空间；避免损坏绿地、林木和景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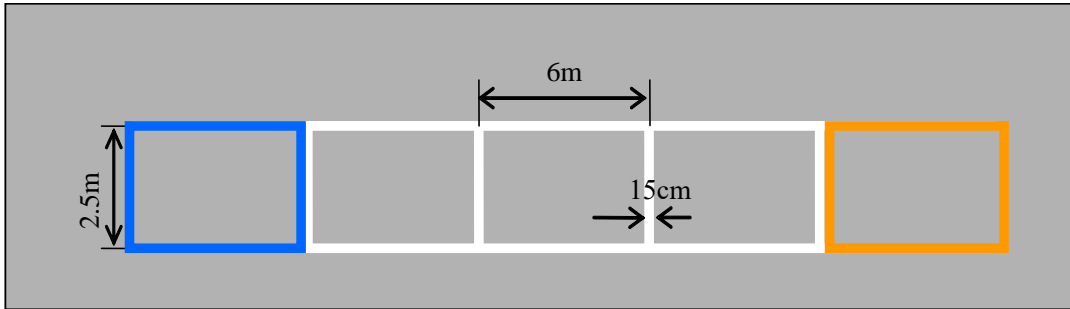
**3** 以下区域不得设置停放停车位：公交站台、通道出入口两侧 5m 内；疏散消防通道；桥梁、陡坡、无障碍设施等；电、气等地下管道井盖工作范围等。

### **8.5.2 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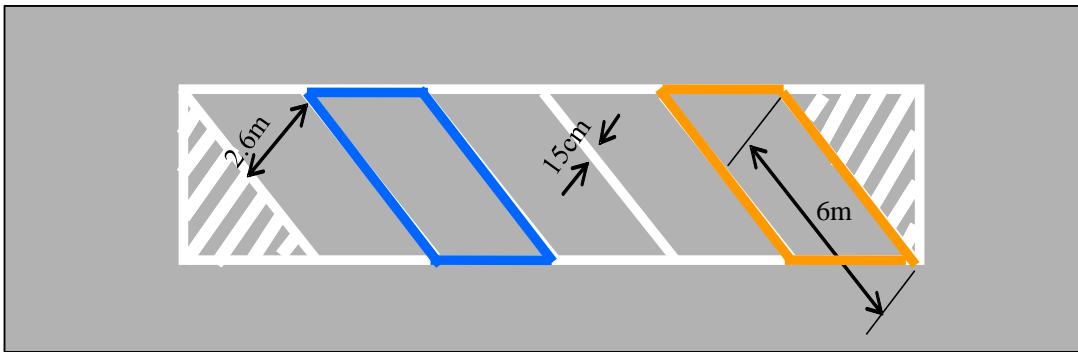
**1** 设置的停车位主要供小型车辆停放，免费停车位为蓝色实线，收费停车位为白色实线，线宽为 0.15m。

**2** 停车位推荐尺寸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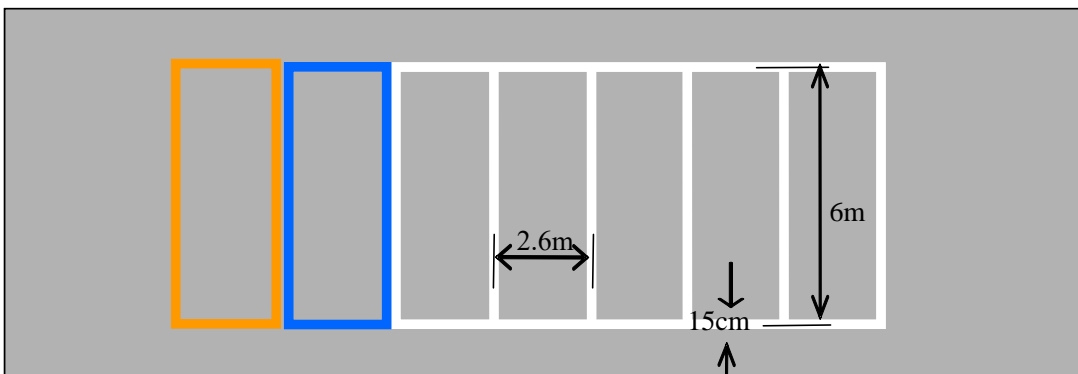
- 1) 平行式：宽度 2.5m\*长度 6m（宽度不得小于 2.1m）；
  - 2) 倾斜式：宽度 2.6m\*长度 6m（长、宽度分别不得低于 5.3m、2.4m）；
  - 3) 垂直式：宽度 2.6m\*长度 6m（长、宽度分别不得低于 5.3m、2.4m）；
- 设置规格参考图 8.4.1。



a) 平行式



b) 倾斜式



c) 垂直式

图 8.4.1 停车位规格示意图

**3 残疾人车位设置要求：**残疾人专用停车位上下车区域应设置黄色网格线，禁止车辆停放其中，其他车辆不得占用残疾人停车位，应在停车位标线内施划残疾人专用停车位路面标记。黄色网格线宽度应为 120cm，外围线线宽应为 20cm，

内部填充线线宽应为 10cm，和外围线夹角应为 45°；外围线长度应与停车位标线长度相同，见图 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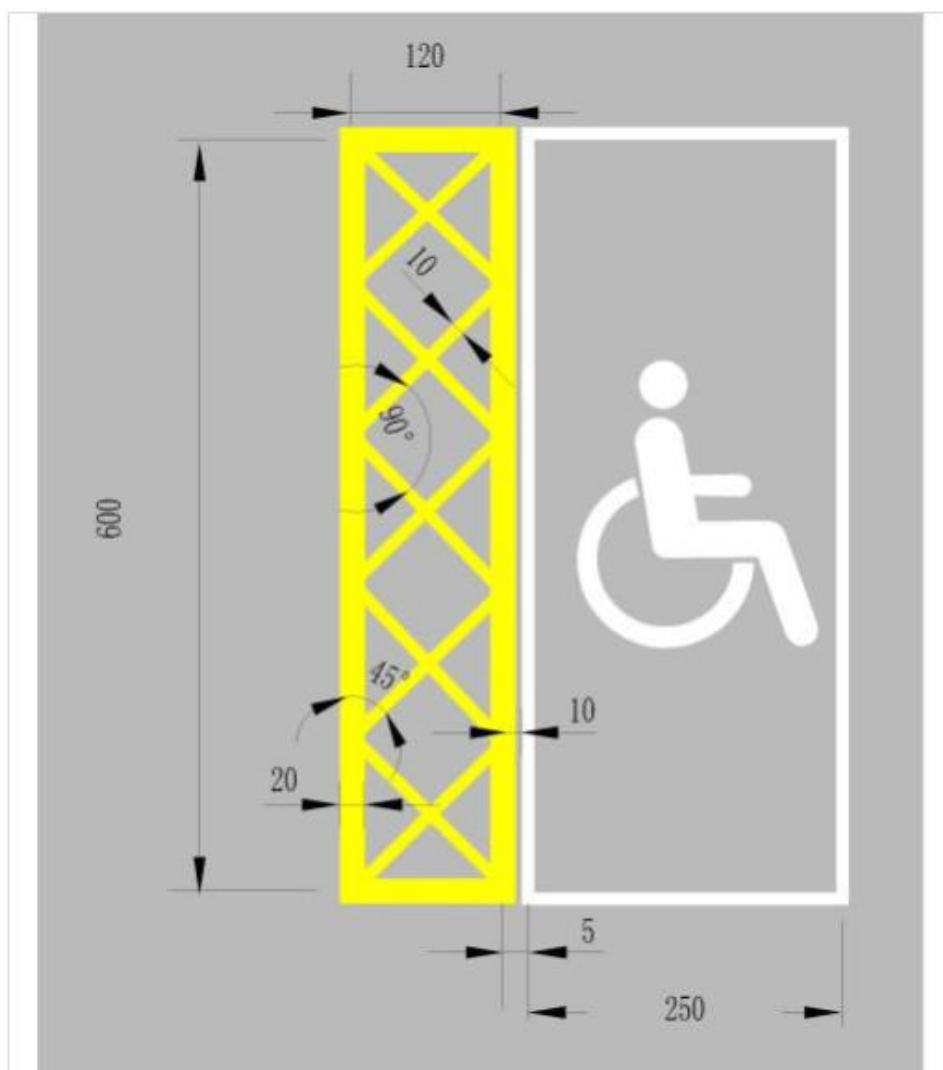


图 8.4.2 残疾人车位示意图（单位：cm）



## 9 经营性停车场管理服务规定

### 9.1 服务设施要求

#### 9.1.1 基本要求

1 每个停车场应在入口处、缴费地点显著位置至少设置 1 块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收费公示牌，标志牌设置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城市景观，保持内容清晰。

2 停车设施质量、日常保洁与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停车位线设计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相关规定，应清晰明显，内须设置停车导向箭头及编号，并及时复划；
- 2) 停车标志设计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的相关规定。颜色应色泽均匀，无明显褪色，无明显色差，无漆面脱落，外观无损坏、无脏污、无锈蚀、无喷涂、无小广告；所载的内容无缺失、无模糊、无涂改；
- 3) 停车标志使用功能完好，对闲置或丧失功能的标志，应立即拆除或修复；
- 4) 停车位上及周边无堆物堆料、无污渍、无垃圾。

#### 9.1.2 路外停车场

1 停车场标志牌应为挂墙式或立柱式，设于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

2 在停车场入口和出口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入口或出口标志。停车场有多个出口时，出口标志应标明出口道路名称，保证车辆有序通行。在停车场入口以及场内显著位置应设置限速指示牌，限定车辆最高时速。有限高要求的，应在入口设置限高指示牌。

3 使用混凝土、沥青、砂石等具有防滑、防潮、防噪和防扬尘功效的材质对停车场地进行硬底化处理，保持坚实平整。停车场区域斜坡坡度大于 5%时，应设置胶垫、减速带等减速防滑设施。

4 在停车场场内显著位置设置禁烟、禁鸣等文明行车规定标志。在停车场入口处、收费区域、楼梯口或电梯口等显著位置设置综合示意图，标明停车场平面、区域交通导向、应急通道等内容。在行车通道设置地面行车导向箭头；转弯处视

线受阻的，应在转弯前显著位置设置弯道反光镜。

5 停车场内服务岗亭的设置不得影响车辆驾驶者行车视线，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 在停车场停车区、行车通道、行人通道和楼道等区域配备照明设备。按照停车场建筑设计要求配备排水设施。地下停车场和停车楼应配备通风设施，并采取安装隔音设施等措施控制和降低机动车停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7 鼓励在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等关键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资料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日。在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设置车牌识别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进出车辆车牌信息。

8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安全技术规定要求，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监督检验和使用登记。登记标志应附着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9 内部配套设施、消防设备等设置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及《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的规定。

10 临时公共停车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或调整服务设施要求。

### 9.1.3 路内停车位

1 路内停车位设置的停车场标志牌，应采用立柱式标志牌，设置于道路旁显著位置。

2 利用 POS 机、地磁装置或高位视频实行收费道路停车位，配置合适人员，停车位责任到人。

3 利用 POS 机、地磁或高位视频收费道路停车位，设备应具备记录停车到达、驶离时间、核算停车费用等功能。

## 9.2 停车场经营者要求

### 9.2.1 一般要求

1 停车场经营者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合法的经营手续，工商营业执照具有停车服务管理经营范围，具有必备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停车场经营者应对停车管理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岗位要求、停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管理制度、安全规定、消防知识、停车引

导、收费管理、纠纷处理、应急处理等。

3 停车场经营者应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装标识、统一收费证件、统一收费标准、统一收费票据”。

### 9.2.2 路外停车场

1 停车场经营者应制定下列管理制度：

- 1) 经营服务制度，具体包括停车场经营管理架构、各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场地卫生保洁、服务投诉处理流程、收费标准、收费系统数据保存制度以及系统故障处理等工作制度；
- 2) 安全保障制度，具体包括各责任岗位制度、停车场区域内的安全消防设施配备清单、安全巡查工作制度、巡查记录台账、应急预案和应急通讯录、紧急情况上报机制等工作制度；
- 3) 人员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岗前培训、服务考核等制度；
- 4) 停车场管理制度应造册并形成文本。具备条件的，应张贴或悬挂于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收费处、值班室等显著位置。

2 停车场经营者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公共停车场、临时公共停车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车辆入场停放，配建停车场应优先满足服务对象的停放需求；
- 2) 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时应说明停放时长、收费金额，并向机动车停放者出具合法票据；
- 3) 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配置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安全技术规定的规定，应做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查和安全检测。
- 4) 停车场为车辆停放、取用和缴费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泄露机动车停放者及其车辆相关信息；
- 5) 负责做好现场解释说明工作，对日常业务投诉和网络舆情进行合法、合理处理。
- 6) 鼓励停车场经营者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停车场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 9.3 停车管理员要求

9.3.1 停车管理员工作时应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件，服装干净、整洁。

**9.3.2** 按照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时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服务热情。

**9.3.3** 停车管理员应规定指挥，引导车辆进场、停车入位，按顺序顺向停放和出场。

**9.3.4** 停车管理员应加强安全巡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9.3.5** 停车管理员应检查进入停车场停放的车辆是否漏水、漏油，是否有明显的破损等现象。

**9.3.6** 停车管理员应对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车辆进行登记和查询。

**9.3.7** 停车管理员应阻止游商小贩及闲散无关人员进入停车场。

**9.3.8** 停车管理员应对管理范围内发生的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停车场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妥善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9.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车场管理员发现时应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或者要求车辆立即驶离停车场：

- 1 车辆停放者拒绝车辆登记的；
- 2 停车场没有空余停车位的；
- 3 停放车辆为超高超限车型，可能影响停车场设施安全的；
- 4 机动车停放者酒后驾驶车辆的；
- 5 车辆无号牌且无有效法定证明的；
- 6 车内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品，车辆有漏油等影响安全情形的。

#### **9.4 机动车停放者要求**

**9.4.1** 停放车辆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9.4.2** 服从停车管理员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停车位标线，按指定停车方向在停车位停车。

**9.4.3** 按照停车收费标准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9.4.4** 不得在场内吸烟、使用明火、乱扔垃圾、修车、试车、练车。

**9.4.5** 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和新能源汽车充电专用停车位。

**9.4.6** 进出停车场、停车位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

**9.4.7** 关好车窗，锁好车门，关闭电路，做好驻车制动，拿好财物。

**9.4.8**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9.5 安全管理要求**

**9.5.1**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制定安全保障制度，向属地停车管理部门备案并严格执行。

**9.5.2** 停车场内严禁烟火，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停车场。

**9.5.3** 严禁公共停车场内存放汽油、柴油等燃料以及其它易燃可燃物品。

**9.5.4** 不得毁损、撤除停车位和标志标线；不得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占用停车位或者将停车位据为专用，以致阻扰、妨碍停车位的使用。

**9.5.5** 不得在停车设施收费系统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不得破坏停车设施设备。

**9.5.6** 公共停车场内禁止以超过限速的速度行驶。

**9.5.7** 停车场内消防设备和监控器材应由专人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和监控系统处于良好状态；不得擅自挪用、埋压和圈占消防栓、水泵结合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同时建立日常巡检维护档案；应保持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保证汛期停车场安全。

**9.5.8** 停车管理员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妥善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9.5.9** 停车场经营者应明确应急责任人，应制定防火、防汛、交通事故等内容的应急预案。

**9.5.10** 停车场经营者应对停车管理员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人员均应掌握防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9.6 收费管理要求**

**9.6.1** 经营性停车场(位)应在显著位置、入口位置或缴费地点设置收费公示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场使用蓝色收费公示牌，市场调节价使用绿色收费公示牌。收费公示牌上应标明：收费单位名称、停车场(位)名称、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规范备案编号、经营单位的服务监督电话以及价格举报电话。

**9.6.2** 实行计时收费的停车场(位)，须配置时间统一的计时、收费装置，确保机动车出入时间标准一致。

**9.6.3** 车辆出场时，停车管理员应及时收取、核对出场车辆的停车费用，提供合

法票据，严禁一票多用。

## 9.7 违规处罚

**9.7.1**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应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停车场计时收费装置检定情况，应对于擅自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和使用未经定期检定合格的计时收费装置的停车场，对于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违反公安部门（交警、派出所）、城管、市场监管、财政、税务等部门管理规定的停车经营者由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9.7.2** 停车场经营单位违规行为信息包括一般违规行为信息和严重违规行为信息。一般违规行为信息是指停车场经营单位违反停车场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强制性标准，被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停车管理部门、市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等责令限期改正的行为信息。严重违规行为是指停车场经营单位违反停车场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强制性标准，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经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的行为信息。

1 对有一般违规行为信息的停车场经营单位，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停车管理部门、市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频次；
- 2) 对其法定代表人或停车场经营者进行约谈、告诫。

2 对有严重违规行为信息的停车场经营单位，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停车管理部门、市发展改革（价格）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停车场行业内进行通报，并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 2) 对其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9.7.3** 机动车停放者的违规行为信息，是指机动车停放者在车辆停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经司

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的行为信息。

1 对有违规行为信息的机动车停放者，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停车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1) 对其车辆信息在停车场经营者中进行通报，加强其车辆停放行为监管；
- 2) 符合国家、省出台的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的，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9.7.4** 城市道路（路缘石以内）违规机动车辆由公安部门（交警）依法处置；道板车位（人行道）违停机动车辆由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处罚或依法处置。

## **9.8 智能化管理要求**

**9.8.1** 所有停车场应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支持本市停车信息共享，应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实时显示空余停车位信息。

**9.8.2** 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立昆山市智能停车监管平台，并与公安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互联共享管理信息。

**9.8.3** 属地停车管理部门应根据昆山市智能停车监管平台，建立区域停车场信息公开系统，实时公布停车场分布位置、使用状况、停车位总数、停车位余位数等停车设施动态信息，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9.8.4** 智能停车场均应符合本市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数据联网技术规定要求，全部接入昆山市智能停车监管平台，实时上传停车位信息、余位数量、车牌信息、车辆进出时间、收费标准等动态数据。

**9.8.5** 智能停车场应设置机动车出入口控制系统、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号牌识别系统、电子标签系统以及智能化电子收费系统等计算机控制系统。

**9.8.6** 智能停车场采集机动车图像信息及号牌识别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在车辆通过道闸时，驶入、驶出应至少各捕获 1 张车辆图片，图片中应包含车辆号牌及车辆前部或后部的基本特征信息；

2 图像中机动车号牌部分应完整、清晰，号牌边缘应与图像边缘平行，无倾斜；

3 车辆以不高于 15km/h 的速度通过停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时，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车辆图像捕获率不小于 99%;
- 2) 日间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5%, 夜间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0%;
- 3) 日间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90%, 夜间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不小于 80%;
- 4) 能自动识别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 规定的民用、军用、警用、武警、新能源车等车辆号牌信息。

4 采集的信息数据不得修改;

5 所有相关信息应真实、完整, 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 9.8.7 昆山市智能停车监管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 1 停车场基础信息管理

接收、存储、统计、维护停车场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停车场建筑属性、停车场编号、名称、位置、运营单位、停车位数量、停车场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坐标, 停车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等信息。

##### 2 停车信息采集

采集、存储进出停车场流水号、时间、车辆号牌、车辆图像, 停车位预约及停车位使用情况、停放车辆收费情况等信息。

##### 3 停车费电子支付

接受用户通过网页、手机 APP 等方式, 对停车位停车费进行电子支付。

##### 4 停车信息共享

与其他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信息共享。

##### 5 停车信息查询

通过网页、短信、手机 APP 等方式向社会提供查询具有停车位余位的停车场名称、位置、停车位余位数量、停车收费标准等信息。

##### 6 停车信息发布

通过网页、可变信息板、短信、手机 APP 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具有停车位余位停车场名称、位置、停车位余位数量、停车收费标准等信息。

#### 9.8.8 昆山市智能停车运营平台未来应进行功能拓展, 拓展功能应包括以下五个功能:



### **1 停车位预约**

通过网页、短信、手机 APP 等方式向用户提供预约停车场编号、预约进入停车场时间等信息。

### **2 停车信息研判**

城市停车位供给、停车需求、停车场周转率等指标数据统计、态势预测等分析。

### **3 服务评价**

城市停车服务与信息共享平台与用户之间相互进行评价。

**9.8.9** 停车场管理单位应监督停车场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的公司，按时对系统与设备进行维护。

**9.8.10** 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停车管理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应妥善保管依法获取的车辆信息、机动车停放者个人信息及有关视频数据等，非因法定理由不得公开或泄露。